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田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海苹	沈海苹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电话	0575-83260370	0575-83260370	
电子信箱	stock@entive.com	stock@entiv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841,558.22	260,688,751.25	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596,927.02	55,099,198.21	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934,999.58	45,042,494.29	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24,457.22	45,114,236.58	13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9	2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9	2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17.55%	-9.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4,266,182.35	1,410,507,912.26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4,261,730.88	1,025,998,153.90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5%	47,200,000	47,200,000		
亿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000,000	4,000,000		
亿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000,000	4,000,000		
红星美凯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3,600,000	3,600,000		
居然之家	其他	3.37%	3,600,000	3,600,000		
陈月华	境内自然人	3.06%	3,266,720	3,266,720		
孙吉	境内自然人	3.00%	3,200,000	3,200,000		
孙伟勇	境内自然人	2.81%	3,000,000	3,000,000		
和惠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000,000	2,000,000		
太平资产-工商银行-太平之星 19 号投资产品	其他	1.29%	1,376,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伟勇、陈月华系夫妻关系,孙吉系孙伟勇与陈月华之子;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合计持有亿田投资 100%股权;孙伟勇为亿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为亿顺投资有限合伙人;陈月华为亿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蒙泰高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20,000 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 4.50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核准,公司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7,2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林秀浩、黄树忠、龚萍。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林秀浩	2,160,000	2,160,000	无
2	黄树忠	1,224,000	1,224,000	无
3	龚萍	936,000	936,000	无
合 计		4,320,000	4,320,000	无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0	75.00%	-	4,320,000	67,680,000	70.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2,000,000	75.00%	-	4,320,000	67,680,000	70.5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25.00%	4,320,000	-	28,320,000	29.50%
三、总股本	96,000,000	100.00%	-	-	96,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蒙泰高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蒙泰高新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蒙泰高新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25000	33.35%	9.13%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	33.35%	9.1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6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否	否	2021 年 8 月 17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3830	5.11%	1.40%	否	否	2021 年 8 月 17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15083	20.12%	5.51%	否	否	2021 年 8 月 17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830	38.46%	10.5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23627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23627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没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874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1.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5%,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7.5 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1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复函》及(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 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1.3050 万元收购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泽”)65%的股权。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目前宁波亿泽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胡金才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经营范围:日用品、遮阳伞、帐篷、家具、袋包、工艺品、花盆、烤炉、烫衣架、文体用品、厨房五金用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6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京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京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杨京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杨京岛先生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京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杨京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上接 D34 版)

项目	年末余额(元)
短期借款	322,300,321.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的	47,300,321.49
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275,000,000.00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年末尚未到期但已经向金融机构贴现的除承兑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22,520,321.49 元还原到应收票据及短期借款;将集团内票据贴现年末尚未到期的承兑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4,780,000.00 元还原到短期借款。票据还原到短期借款的金额合计 47,300,321.49 元。这部分票据金额在期后陆续到期,无需向银行归还现金。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鑫耀公司取得昆明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供的专项无息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砷化镓单晶产品建设项目,期限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故公司年末银行有息负债为

项目	年末余额(元)
银行短期借款	27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00,000.00
长期借款	59,790,000.00
合计	383,790,000.00

年末上述有息银行负债的构成为: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0	2020-01-08	2021-01-08	4.785%
民生银行公司玉溪支行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0-07-01	2021-07-01	5.40%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7-01	2021-07-01	5.655%
广发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04-16	2021-04-15	5.00%
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08-05	2021-08-05	4.05%
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9-04-22	2021-04-22	5.6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1-23	为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分期归还本金,其中 2021 年归还 1000 万元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0-04-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11,790,000.00	2020-11-27		6.70%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5-21	2021-05-21	4.35%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05-21	2021-04-21	4.25%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5-21	2021-03-21	4.25%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05-21	2021-05-21	4.25%
合计		383,790,000.00			

上述借款利率均为与银行商议后,在银行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实际,借款利率公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 0.62 亿元

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向公司的股东拆借资金,年末借款余额为:

贷款方名称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云南京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2-26	不定期	4.35%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25	一年内不定期	4.35%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0-9-22	一年内不定期	4.35%
合计		55,000,000.00			

年末尚欠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0.07 亿元,本息合计欠款余额 0.62 亿元。

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利息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借款利率公允。

上述借款中截止本报告日到期的借款,已经按期归还,不存在逾期、支付罚息的情形。

③改善措施:

目前,公司可供动用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需求,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已同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已同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给予公司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且上述融资方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融资到位后,加上公司现有现金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归还公司年内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今后,公司除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外,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进一步提高供产销联动性、加强去库存力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占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生产及项目建设的需求,适时拓展融资方式、加强融资渠道多元化。

3、请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相关借款逾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自上市以来,信誉良好,均按时履行相关偿债义务,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1)货币资金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我们实施的针对性审计程序主要为:获取或编制货币资金明细表;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核对银行对账单与账面余额是否一致;核查资金流水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监盘年末库存现金;获取企业征信报告等程序。

我们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的过程中,子公司拜特公司富滇银行西双版纳分行的回函金额为 16.51 元,与账面余额 63.89 元存在差异 47.38 元,由于差异甚小没有进行调整;其余银行账户均函证相符。

经核查,公司年末账面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情况的披露完整准确。

(2)有息负债和股东借款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公司的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且存在与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主要的相关审计程序为:获取或编制借款明细表;检查借款合同,记录贷款条件、起止时间、利息约定;检查是否发生逾期归还的情况;检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其利率水平与银行利率相比是否公允;复核利息的计提和支付情况等;同时关注期后发生的借款及归还情况,关注期后是否发生逾期归还借款情形。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

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说明符合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

7、请说明抵押资产是否为你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40,462,124.15	
其中: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马金铺 3 幢(红外锗镜头生产厂房)1-3 层,1 幢(综合测试实验大楼)1-4 层	78,889,811.28	抵押给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担保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马金铺 2 幢(太阳能锗晶片生产厂房)1-3 层,7 幢(倒班宿舍)1-6 层,8 幢(食堂)1-2 层	23,747,258.60	抵押给民生银行玉溪支行,为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担保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马金铺 4 幢(动力厂房)-1-1 层,6 幢(机修车间和库房)1 层	6,837,907.57	抵押给农业银行昆明滇中新区支行,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面积为 13,035.4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房屋(构筑物)	10,077,788.75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担保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九组地上 7 幢建筑物	2,900,851.95	抵押给农业银行昆明滇中新区支行,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担保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118,008,506.00	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5,301,591.30	
其中:勐拖文强锗(煤)矿采矿权	29,144,147.03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担保
勐旺昌军锗(煤)矿采矿权	35,196,045.85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担保
土地使用权	961,398.42	抵押给农业银行昆明滇中新区支行,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305,763,715.45	—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21,879.96 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为 30,576.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3.78%。

上述抵押的资产系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的一部分,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正常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期还本付息、按时履行偿债义务,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故上述抵押的资产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8、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除已经披露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9、请自查并核实受限资产前期是否应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是否已按要求履行。

公司回复:

经自查,上述受限资产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抵押物。上述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行为均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均按相关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被抵押资产名称	审批程序	披露日期	公告索引(公告名称)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马金铺 3 幢(红外锗镜头生产厂房)1-3 层,1 幢(综合测试实验大楼)1-4 层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9/4/2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马金铺 2 幢(太阳能锗晶片生产厂房)1-3 层,7 幢(倒班宿舍)1-6 层,8 幢(食堂)1-2 层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6/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马金铺 4 幢(动力厂房)-1-1 层,6 幢(机修车间和库房)1 层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8/21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面积为 13,035.4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房屋(构筑物)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3/1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九组地上 7 幢建筑物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8/21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9/12/27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勐拖文强锗(煤)矿采矿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3/1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勐旺昌军锗(煤)矿采矿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3/1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8/21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公司的借款余额较大,逐笔检查了借款的担保抵押条件,并与公司讨论抵押担保物等资产受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关注了抵押受限资产已经过董事会批准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回复说明符合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抵押资产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但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受限资产前期已经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十一、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初余额为 0.06 亿元,期末余额为 0.21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02 亿元。

(1)请说明商业承兑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行业内知名企业,且与公司长期合作、历史上没有发生过逃约情况的客户,在结算方式上协商采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所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或知名上市公司。其信誉良好,承兑风险较低。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红外级锗产品、光伏级锗产品,2020 年上述客户与公司交易额增加,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增加。此外,